

柏休斯德尼克著
高 祁 孫 譯

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

271(2)
4624

柏休斯德尼克著
高 邗 孫譯

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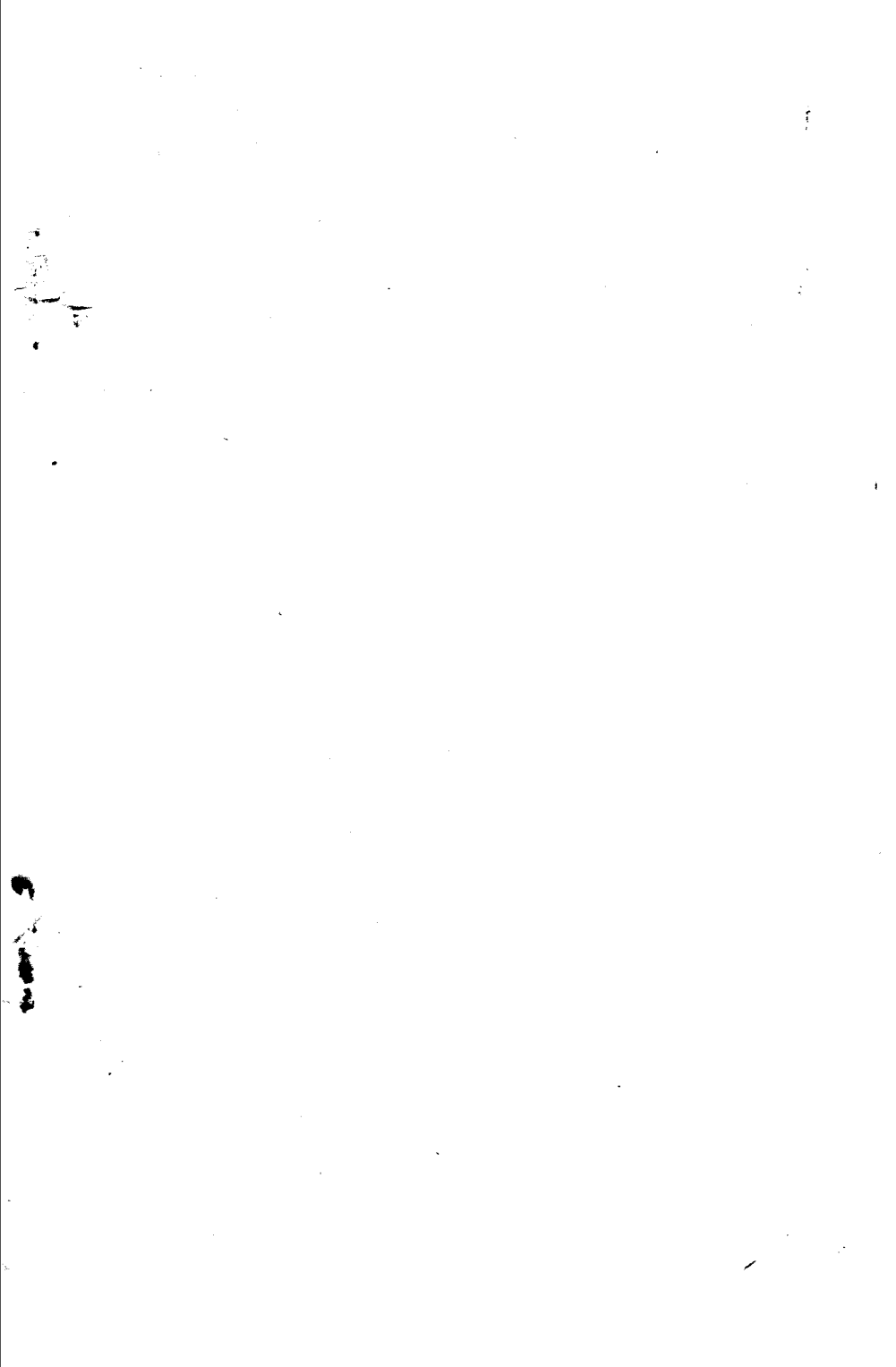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

著者略歷

本書著者柏休斯德尼克 A. E. Pashersnik 任職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並在莫斯科各高等教育機關擔任勞動法及民法講師。關於勞動立法、經濟及工會運動之問題，著作頗多。其比較重要之著作，有高等學校用勞動法教科書、勞動立法教科書、舊俄勞動立法研究、農業勞動研究、蘇維埃立法上之工資問題研究、工作時間管制研究等書。

柏休斯德尼克畢業於基輔國民經濟學院法律系及經濟系後，即在烏克蘭各工會擔任各種重要職位，並任烏克蘭地方工業人民委員會之首席顧問。一九三二年間起，在基輔大學及其他高等學校講授勞動法與民法，並加入烏克蘭法律科學研究院指導研究工作，並主持民法組，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止。

柏休斯德尼克於一九三九年獲得法律科學候選人學位，翌年得講師銜。



目次

著者略歷	三
------	---

第一編 蘇聯勞動立法之基本原則	九
-----------------	---

第一章 蘇聯憲法與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九
-------------------	---

第二章 勞動立法之適用範圍	一九
---------------	----

第三章 對於國民經濟人力之供給與僱傭之方式	二三
-----------------------	----

第二編 工人及僱員之勞動之法律管制	三四
-------------------	----

第四章 勞動關係之如何發生變更及終止	三四
--------------------	----

第一節	勞動契約	三四
第二節	工人之僱用與利用	三六
第三節	轉調工作	三八
第四節	解僱	四一
第五章	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	四六
第一節	工作時間之管制	四六
第二節	工作日之長度	四八
第三節	逾時工作	五二
第四節	工作時間	五三
第五節	假期	五五
第六章	工資	五九
第一節	工資之立法原理	五九
第二節	工資率表與薪水	六〇

第三節	工資制度·····	六三
第四節	標準生產量與工資率·····	六四
第五節	按時計酬制·····	七一
第六節	獎金制度·····	七一
第七節	最低工資之保證·····	七三
第八節	管制工資之方法·····	七五
第九節	工人之供給物品·····	七八
第七章	勞動保護·····	八〇
第八章	婦女及未成人之勞動·····	八六
第九章	勞動紀律·····	九〇
第十章	勞動爭議·····	九六
第十一章	國營社會保險·····	一〇五

第三編 生產者合作社內勞動之法律管制…………… 一六

第十二章 集體農場上勞動之管制…………… 一六

第十三章 生產者及殘廢者合作社內勞動之管制…………… 一二五

第一編 蘇聯勞動立法之基本原則

第一章 蘇聯憲法與蘇聯勞動立法原理

偉大之一九一七年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使俄羅斯國人民之生活及工作狀況，發生劇烈之變更。

舊俄羅斯向以勞動條件之苛酷及勞動立法之缺乏著稱。長久之工作時彼及低微之工資，為通行例規；法律規定製造廠及工廠內之每日工作時間，須十一小時半，但即此限制，亦常經違反。在較小之工業機關及農業方面，每日工作時間，並無法律上之限制。勞動立法對於休假、失業、老年或疾病及喪失能力之保險，並無規定。又如保證最低工資，或令人滿意之勞動保護及安全之規定，亦付闕如。

在蘇維埃俄羅斯，則其情形與此相反，蘇維埃聯邦之勞動保護法規，實超越世界上

任何其他各國之勞動保護法規。

勞動之組織及保護，在蘇聯乃最高無上之重要事務。

蘇維埃國家成立後，八小時工作制，即普遍施行於工業界，同時立法方面，規定有害健康之職業之每日工作時間較短；勞動法規之利益，普及於一切之勤勞地界。政府當局設立之一種統籌兼顧之社會保險制度，設定對於遇有疾病或喪失能力之工人及僱員之津貼，並失業津貼，（直至國內失業消滅時止）。又制定一種制度，規定勞動檢查員由工人自行選舉，復對於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爲，訂定嚴峻之刑罰。

政府以各種命令制定照給全部工資之按年休假日，並規定製造廠及工廠內開設託兒所與幼稚園。

蘇維埃國家發展工業，興建農業，並竭力鞏固國家之經濟與軍事力量，同時在生活水準上，獲得不斷之提高。

史大林於戰前某次演說中，曾引述關於一九三八年之資料，闡釋蘇維埃聯邦經濟上之進步對於其人民日漸增漲之福利所生之效果。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之五年期間

內，國民所得增加一倍以上，而每年國民薪資簿上之數額，增加約三倍，此自含有平均工資增加之意義。在同一時期內，集體農場之現金收入，增加三倍，而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之費用，則增加六倍以上。

吾人於考察蘇聯之生活及勞動狀況，並以之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之際，必須記取蘇維埃人民所享有之生活水準，不但由其時時增高之工資爲之決定，且由其國家所供給之範圍廣泛之服務決定之。例如蘇維埃人民享受絕對免費之醫藥扶助。國家在健康政策上耗費鉅大之款額，人民乃得有醫學上所能供給之最佳之享受。

現時烏克蘭，克里米亞，高加索，卡爾巴新山麓，以及遠東各處皆已開設建築壯麗設備完善之療養院及休養所，在該處消磨假期或有必要而受療養之工人以數百萬計。一九三八年間，約有七百萬人在休養所歡渡假期，同時約有一百五十萬人在療養院中享受治療。有二百萬名兒童在特別假日營消磨暑季。

數十萬青年男女現在國內高級教育機關肄業。凡功課有優越之進步者，由國家給與獎學金，其數量視所習課程及進步之程度而定，自按月二百五十盧布起至五百盧布止不

等。

國家與工會供給人民所享受之一切利益，包括免費醫藥，教育，託兒所及幼稚園，對於兒童之便利設備，運動，社會保險，等項，其價值相等於彼等工資之百分之四十。在人對人之剝削絕跡之蘇維埃社會，其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發展，足以例示一種社會，其間公共財富之增加，亦即個人福利之增加，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整個社會之利益，互相連結。此種利益之共同，大半決定蘇維埃人民之心理，其對於勞動之態度，對於社會及對於國家之責任。

蘇維埃人民，對於生產，視為於彼等有非常重大之關係，為切身之事，其效果歸屬於全體人民。總之，此種對於勞動之社會主義的態度，構成蘇維埃社會，及其觀念，習慣與倫理之最重要及最卓異之特徵之一。

史大林有言，「勞動之事，在昔所視為辛苦及可恥之負擔者，今已成為榮譽，光耀，勇敢，及英雄之事矣。」此種對於工作之新態度，在蘇聯憲法中亦強調言之。其第十二條云：「在蘇聯，工作為每一強健人民之義務，亦為榮譽之事」。社會主義制度之基

本原則之一宣稱「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對於工作之誠懇真摯之態度，實為社會主義勞動紀律之基礎。勞動紀律不僅為一種法律上之原理，且為蘇維埃社會最先之一種倫理上之原理。蘇維埃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對於蘇維埃公民，每人均課以服從勞動紀律之義務。物質上及精神上之鼓勵，在蘇維埃國家所用以加強紀律，提高勞動生產力，及改進工作品質之各種方策中，佔一重要位置。凡工作愈佳，而生產力愈大者，其所得報酬愈高。熟練之工人往往每月可得一千至一千五百盧布，而以增加勞動生產力著名之斯達哈諾夫工作者，每月所得達三千至四千盧布之多。

又凡工人超越其標準生產量者，隨時酬以獎金，合其按月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凡工人提出合理化之建議，而果能改善勞動過程，節省原料，及供應物資者，給特別獎金。

凡以勞動出人頭地之工人，由政府授以尊榮之名銜，賞以獎章，並得享受各種特殊利益。

若謂此項對於勞動之新態度，係由全體工人一蹴而得者，自屬言過其實。爲欲再教育人民，消除數百年壓迫下所沾染之過去之習慣及遺風，必需長久之時間及不斷之努力；必需先有工作階級中最進步份子表顯一種例範，發生巨大之使人信服之力量，然後工人中及農人中之絕大多數，方能捐棄其對於勞動視爲重大負擔，窮苦者之下賤而無可避免之命運之舊態度。

確定工人在蘇聯之地位之決定因素之一，即係爲舊俄及其他國家致命流行病之失業之絕跡，於一九三〇年間，失業在蘇聯已經完全消滅。

蘇聯人民對於明日，無所恐懼，因其深知其本國之國民經濟依照計劃而發展，既無危機，亦無風潮，其不斷之擴展需要其數增加不絕之工人。

「蘇聯人民享有工作權，即享有獲得保障職業及其工作之數量品質而取得薪資之權利。」

工作權之保證，即在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量之不斷發達，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及失業之消滅。」

前項憲法條文，即指所使工作權成爲真正之經濟要素而言。抑且蘇維埃立法規定實現此項權利之各種法律上之保證，此種保證對於每一人民給與獲得職業之機會，同時又保障其此一大權利不受任何侵害。此種保證之形態，即在規定國營及公共企業，辦事處及機關工作人員之僱用之法規，關於解僱之手續及原因，又集體農場及其他合作團體之加入與除名手續之嚴格管制。如實有缺位而請求人又適於工作時，拒絕僱用工人，依照蘇維埃立法，爲所不許。人民遇此情形，得請求政府機關援助，而堅持其須給與該項工作。

法律絕對禁止以社會上之出身，以往之過失等爲理由而對於某一工人拒絕僱用。對於非法之拒絕給與工作以及非法之解僱提起控訴者，由檢察署受理之。如犯故意違反關於僱用及解僱工人之法律之罪者，皆須依刑法訴追之。

對於某一人民拒絕其爲集體農場或其他合作團體之一員，以及開除其社員之資格，非依法律規定及按照該合作社章程所定之程序不得爲之。關於當事人，對於集體農場或任何其他合作團體所爲之決議，有提起控訴之權利。

工作權不但宣佈於憲法，抑且爲全體人民實際所享有，此觀於一切退伍軍人於其回家時一律皆經給與工作之事實，尤爲明顯。復員法律規定各該政府當局及各工業機關、辦事處、與團體之首領，對於久歷行伍者，必須限於其回家後之一個月內給與工作。對於久歷行伍者給與工作時，必須斟酌其紅軍中所得之新的特長，但所給與之工作不得較其在加入軍隊前所原有者爲遜。凡復員軍人並供給其住宿場所等項。

蘇維埃憲法於工作權以外，並賦與人民休息及休閒權。實現此項權利之方法，爲對於一切工人及僱員限制工作時間，設定休息期間，制定每週有一放假日，國定休假期間，及照給薪資之按年假期，並設立療養院、休養所、俱樂部與文化中心之廣佈網狀組織。

蘇維埃法律對於休息及休閒權，嚴密保障，一如工作權。勞動生產力，有賴於工作條件者甚大。因此蘇維埃勞動法規設有多項規定，皆所以謀確保衛生及安全之工作條件，減除生產中一切不合健康之條件，撲滅職業病，工作上之意外等項。

「蘇聯人民享有年老時及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物質保障之權利。」

「此項權利，以由國家負擔費用普遍發展工人及僱員之社會保險，對於工作人民免費供給醫藥服務，並設立療養所之廣佈網狀組織供工作人民使用，爲之保證」。

國營社會保險，普及於全體工人，並無例外，不論職業、性別、工資，亦不問其所屬工作之部門，及其企業或機關之大小。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內（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所耗於社會保險者，在一百億盧布以上，而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內（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社會保險費用，升漲至三百二十億盧布以上。一九四〇年之預算內，社會保險之費用，達九十億盧布。一九四五年之預算，以九十八億盧布撥作社會保險費用，其數已超越戰前之水準。須注意者，分派於免費供給醫藥扶助之費用，尙不計在此數之內。又此數亦不包括對於生產者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社員遇有喪失能力或年老時，給與之保險津貼在內，因後者乃列於此種合作社所維持之相互津貼基金項下。集體農場，亦設有一種以農場基金爲資據之互助制度。

上述各種載明於蘇聯憲法內之原理，即工作權，依照工作之數量品質給付薪資，勞